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

姜敬红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乐山师范学院资助特色教材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

姜敬红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 / 姜敬红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5643-4159-6

I. ①中… II. ①姜…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中国—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8351 号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

姜敬红 编著

责任编辑 吴明建
封面设计 严春艳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46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勤德印务有限公司
成 品 尺 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6.5
字 数 412 千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4159-6
定 价 39.8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我国习惯是在狭义上使用“世界遗产”一词，即将世界遗产等同于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世界物质遗产）。编著者不赞同在科研和教学中沿袭此种做法，主张将世界遗产定义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总称，认为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包括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旨在以此来促进人们世界遗产保护观念的更新，强化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同等重要的理念。

编著者通过相关项目调查数据了解到，目前我国公众的世界遗产知识普遍不高。为利于读者更好地学习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特编辑了介绍世界遗产知识的基础篇。

本教材将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分为专门保护法和相关保护法，为此在分论篇中将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进行分类编写。鉴于特别行政区世界遗产保护法和世界遗产保护国际公约的特殊性，特将这两类法专章单列在分论中。

创新是本教材的最大特色，具体体现在三方面：第一，内容新。主要表现在：其一，该教材内容所涉及的领域是我国的新学科领域，学界此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多；其二，教材所用法律法规等数据为编著者收集、遴选的最新数据（截止到2014年7月）。第二，观点新。该教材特别注意反映近年我国学界，特别是编著者目前正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部分阶段性最新科研成果，十分讲究学术上的前瞻性。第三，体例新。教材大胆地采用了基础篇、总论篇和分论篇的新体例。编著者力图将自己十余年来的中国世界遗产法科学研究原创成果编写进教材，返回到教学环节中去，以科研促进教学。

重理论轻实证是以前法律教材存在的一大问题。为此，本书大胆尝试，强调理论和实证并重，在分论篇的每一章中都安排理论内容和个案分析。该教材除适合法学、旅游等专业的学生使用外，也可作为世界遗产保护管理部门及旅游部门的培训教材。

编著者

2015年2月

目 录

基 础 篇

第一章 世界遗产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概念和标准.....	1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分类和特点.....	4
第三节 全球世界遗产基本情况概述.....	9
第四节 中国世界遗产基本情况概述.....	14

总论篇

第二章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总论.....	20
第一节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的概念和特征.....	20
第二节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中国特色世界遗产保护法律体系概述.....	25

分论篇（一）专门保护法

第三章 中国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	33
第一节 中国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概述.....	33
第二节 中国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的立法概况.....	34
第三节 中国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的分布.....	42
第四节 中国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的基本分析.....	43
第五节 中国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现状分析.....	44
第六节 中国单项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专门保护法个案分析：《长城保护条例》.....	47
第七节 中国区域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专门保护法个案分析：《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56
第八节 中国全国性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专门保护法个案分析：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63
第九节 中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保护法典型个案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69

分论篇（二）相关保护法

第四章 中国世界遗产相关保护法.....	78
第一节 中国世界遗产相关保护法概述.....	78

第二节 中国统帅层次的世界遗产保护法概述..... 79

第三节 中国世界遗产相关保护法律概述..... 79

第四节 中国世界遗产相关保护行政法规概述..... 84

第五节 中国世界遗产相关保护地方性法规概述..... 86

第六节 中国世界遗产相关保护规章概述..... 87

第七节 中国世界遗产资源相关保护法个案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9

第八节 中国世界遗产环境相关保护法个案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04

分论篇（三）特别行政区法

第五章 中国世界遗产保护特别行政区法..... 125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法律概述..... 125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世界遗产保护法简介..... 127

第三节 中国特别行政区世界遗产专门保护法个案分析：澳门《文化遗产保护法》..... 130

分论篇（四）国际公约

第六章 世界遗产保护国际公约..... 151

第一节 世界遗产保护国际公约概述..... 151

第二节 世界遗产保护国际公约个案分析：《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61

第三节 世界遗产保护国际公约个案分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74

附录：中国世界遗产保护法（原文）..... 185

附录 1：长城保护条例..... 185

附录 2：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188

附录 3：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91

附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193

附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7

附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8

附录 7：文化遗产保护法..... 219

附录 8：世界遗产公约..... 241

附录 9：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48

参考文献及资料..... 256

后 记..... 258

基础篇

第一章 世界遗产概述

第一节 世界遗产的概念和标准

一、世界遗产的概念

世界遗产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世界遗产即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广义的世界遗产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外还包括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hum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以下简称世界遗产公约) 给文化和自然遗产给出了定义。公约认为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 1 条)。

公约认为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 2 条)。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 (第 3 条)。概括地讲,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World Heritage List) 的地球上罕见且为全人类所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①

^① 参见维基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世界遗产”、百度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非物质文化遗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给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人类非物质遗产”)下的定义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选确定而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Human representative lis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非物质遗产名录》)的遗产项目,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被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①

我国一般是在狭义上使用“世界遗产”一词,有时也在广义上将“世界遗产”作为世界物质类和非物质类遗产的总称使用。然而,这种用法常带来混乱。为避免此问题并适应世界遗产保护的发展要求,本教材统一在广义上使用“世界遗产”一词,即将“世界遗产”作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统称使用。

基于上述考虑,本教材对世界遗产做出如下定义:世界遗产是指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而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地球上罕见且为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和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选确定而列入《非物质遗产名录》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的总称。

为简化需要和便于区别,当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出现在教材中时,亦将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简称为世界物质遗产,将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为世界非物质遗产。

二、世界遗产的标准

(一)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标准

甄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标准,简而言之,是真实性与完整性。近年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概念与实践在不断发展。《奈良文件》确认了世界遗产对多元文化的尊重,2000年的《凯恩斯决议》提出新的提名政策并经由《苏州决议》部分修正后落实执行,以期贯彻世界遗产的“全球策略”和追求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所应具备的全球代表性和平衡性。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选出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开会投票来决定的。选出世界遗产的目的在于呼吁人类珍惜、保护、拯救和重视这些地球上独特的景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不只是一种荣誉,更是对遗产保护的郑重承诺。一项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在受到天灾、人祸时,可以得到全人类的力量来协助救灾、保存原迹,中国的丽江古城曾因此受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标准如下:

(1) 自然遗产。《世界遗产公约》规定,属于下列各类内容之一者,可列为自然遗产(natural heritage):

① 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地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②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定的濒危动植物物种生态区;

^① 参见维基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百科词条“世界遗产”、百度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百科词条“非物质文化遗产”。

③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地带。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自然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四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标准:

- ① 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的突出例证;
- ② 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生物演化过程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的突出例证;
- ③ 独特、稀有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
- ④ 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

(2) 文化遗产。《世界遗产公约》规定,属于下列各类内容之一者,可列为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

①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

②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或建筑群;

③ 遗址: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共同杰作,以及考古遗址地带。

提名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必须符合下列六项中的一项或几项标准:

- ①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② 能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极大影响;
- ③ 能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④ 可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⑤ 可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的;

⑥ 与具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现行传统、思想、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直接或实质的联系。只有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或该项标准与其他标准一起作用时,此款才能成为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理由。

(3) 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或译为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混合体(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必须分别符合前文关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评定标准中的一项或几项。

(4) 文化景观及其他。文化景观(cultural landscapes)这一概念是1992年12月在美国新墨西哥州圣菲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时提出并纳入《世界遗产名录》中的,文化景观代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所表述的“自然与人类的共同作品”。文化景观的选择应基于它们自身的突出、普遍的价值,其明确划定的地理—文化区域的代表性及其体现此类区域的基本而具有独特文化因素的能力。它通常体现出持久的土地使用的现代化技术及保持或提高景观的自然价值,保护文化景观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文化景观可分为以下三个主要类型:

① 由人类有意设计和建筑的景观。包括出于美学原因建造的园林和公园景观,它们经常(但并不总是)与宗教或其他纪念性建筑物、建筑群有联系。

② 有机进化的景观。它的产生是由于最初的一种社会、经济、行政以及宗教需要,并通过与周围自然环境的相互联系或相互适应而发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两种类别:一是

残遗物（或化石）景观，代表一种过去某段时间已经完结的进化过程，不管是突发的或是渐进的。它们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还在于其显著特点依然体现在实物上。二是持续性景观，它在当今与传统生活方式相互联系的社会中，保持一种积极的社会作用，而且其自身演变过程仍在进行之中，同时又展示了历史上其演变发展的物证。

③ 关联性文化景观。这类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而不是以文化物证为特征。

另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古迹遗址、自然景观一旦受到某种严重威胁，经过世界遗产委员会调查和审议，可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The List of World Heritage in Danger*），以待采取紧急抢救措施。^①

（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

甄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标准，简而言之，是真实性、完整性、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性。凡属于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以及属于人与人之间进行交流和了解的要素均可列入，包括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以及传统的手工艺技能。^②

第二节 世界遗产的分类和特点

一、世界遗产的分类^③

（一）世界遗产的一般分类

（1）世界遗产一般分类。世界遗产一般分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

（2）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一般分类。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一般分为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文化景观等四种类型。

（3）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般分类。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方面：①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② 表演艺术；③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④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与实践；⑤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二）世界遗产的另一种分类

世界遗产还有另外一种分类，即将世界遗产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其他形式世界遗产等五种类型。

① ② ③ 参见维基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世界遗产”、百度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中,其他形式世界遗产包括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线性遗产、世界记忆遗产、世界农业遗产、世界湿地遗产以及现代遗产等六种类型。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世界遗产包括线性遗产、世界记忆遗产、世界农业遗产、世界湿地遗产以及现代遗产等。下面对其他形式的世界遗产做一简单介绍。

(1) 线性遗产。线性遗产是指在拥有特殊文化资源集合的线形或带状区域内的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族群,运河、道路以及铁路线等都是重要表现形式。世界线性遗产主要有:塞默林铁路(奥地利)、大吉岭喜马拉雅铁路(印度)和大运河(中国)。另外,中国的线性遗产(尚未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主要有:徽商兴起路线、长征。

(2) 世界记忆遗产。世界记忆遗产(memory of the world)又称世界记忆工程或世界档案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2年启动的一个文献保护项目,其目的是对世界范围内正在逐渐老化、损毁、消失的文献记录,通过国际合作与使用最佳技术手段进行抢救,从而使人类的记忆更加完整。世界记忆遗产是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延伸,世界文化遗产关注的是具有历史、美术、考古、科学或人类学研究价值的建筑物或遗址,而世界记忆遗产关注的则是文献遗产。目前,我国入选《世界记忆遗产名录》的有纳西东巴古籍文献等4项。《世界记忆遗产名录》收录具有世界意义的文献遗产,是世界遗产项目的延伸。

(3) 世界农业遗产。从2002年起,联合国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开始启动设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按照粮农组织的解释,世界农业遗产属于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在概念上等同于世界文化遗产,世界农业遗产保护项目将对全球重要的受到威胁的传统农业文化与技术遗产进行保护。世界农业文化遗产不仅是杰出的景观,对于保存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维持可恢复生态系统和传承高价值传统知识、文化活动也具有重要作用。

(4) 世界湿地遗产。国际湿地是世界遗产的一部分,2009年,湿地国际联盟组织正式开展了对国际湿地纳入世界遗产保护战略的范畴,目前已经在中国计划开展湿地世界遗产评估的项目(尚未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有青海湖、洞庭湖、泸沽湖等湿地。

(5) 现代遗产。现代遗产是世界遗产中一个重要的类型,它的定义是“19世纪悉尼歌剧院以后出现的人类杰出创造”,其口号是“人类献给未来的礼物”。

二、各大类世界遗产的特点

(一)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特点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通过漫长的历史时期逐步形成和遗留下来的特定历史时期的活化石,具有稀缺性、唯一性、独特性、不可再造性、不可替代性等特点。

(二)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的最大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具有可共享性、文化多样性、脆弱性和传承性等特点。

三、世界物质文化遗产与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联系和区别^①

(一) 世界物质文化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彼此相依密不可分的

世界物质文化遗产是指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工作中，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是由父子（家庭）、师徒、学堂等形式传承三代以上，传承时间超过 100 年，且要求谱系清楚。非物质文化也是每一个人的民族身份的标识，是一个民族的所有成员文化认同的依据。同时，每个民族是否善待自己的传统文化，是否继承和弘扬自己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也是关乎人类文化如何发展的大事。我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民族的立场和全人类的立场并不是截然对立的。保护自己的优秀文化传统不仅涉及我们祖国文化建设的重要问题，也是人类文化多样性发展的基础和保证。

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人们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中的非物质性的涵义，是与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基本需求的物质生产相对而言的，是指以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求为目的的精神生产这层涵义上的非物质性。所谓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对保护世界文化的多样性、确保民族特性和民族精神世代相传等具有重要意义。

(二) 世界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截然不同的

物质文化和人类非物质文化是彼此相依密不可分的，同时，它们又是截然不同的两种事物。首先，每一个物质文化对象，是不能够被不同主体所共享的。而非物质文化对象则是可以共享的。这里所说的“可共享性”是指不同的人，不同的社群、族群，能够共同持有、共同享用、共同传承同一个文化成果。物质文化不可能共同持有、共同享用、共同传承。这种非物质文化的可共享性不受时空的限制。文化共享的历史与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共长短。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是文化创造的历史，同时也是不同人群、社群、民族、国家相互间文化共享的历史。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享性相关联的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就是文化多样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共享性无疑会对文化多样性的充分实现、对推进整个人类的文化发展提供强大的助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设计理念之一，在于正确处理民族文化与人类文化的关系，在于确认特定民族文化的人类文化地位。非物质文化的另一特性在于它

^① 刘魁立：《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七讲——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问题》，载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

的活态性，它是过程中的文化，它生命的活力就在于不断地发展演进，如果它不因为不再适应社会之需求而被历史所搁置、所舍弃，如果它不像一时闪亮的流星那样殒灭于长空，成为历史的尘埃，那么，它就会在运动中获得长久的生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体现在它的传承过程当中。它每一次现实的呈现，都仅仅是自身无限的生命链条中的一个环节。如果说，物质文化成果一旦被人创造出来，它便脱离开人而独立存在，那么，非物质文化则以人为载体，以人的观念、人的知识、人的技能、人的行为作为其表现形态。

四、世界遗产的官方标志及含义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的标志及含义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标志及含义（图 1-1）



图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标志

世界遗产标志象征着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它被用来标识受《世界遗产公约》保护，并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产地，体现了公约规定的突出普遍的价值。中央的正方形代表人类技能和创造力的造物，其外的圆圈代表大自然的赋予，两者密切相连。这个标志呈圆形，象征着世界，也象征着全球对人类的共同遗产进行保护。标志由比利时艺术家 Michel Olyff 设计，于 1978 年被定为正式标志。该标志可以单独使用，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徽标联合使用。^①

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志及含义（图 1-2）



图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志

^① 参见维基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世界遗产”、百度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360 百科词条“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大会在 2008 年 6 月第二次会议上采用了克罗地亚设计师 Dragutin Dado Kovačević 的上述作品作为正式标志。该标志以三角形、正方形和圆形为基本构图,线条图以一次手的运动开始并结束,中间没有任何停止或断落,三角形变成一个正方形,正方形变成一个圆形,而圆形则采取了泡状保护罩的形式,以突出该公约的宗旨和精神,强调的是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联结——以手的运动表示传统,以类似于英文 at 的符号“@”象征现代,紧扣“一个现代性时代的遗产”的主题。该标志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徽标联合使用。^①

(二)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国文化遗产的官方标志及含义

1. 中国文化遗产的标志及含义^② (图 1-3)



图 1-3 中国文化遗产的标志

2005 年 8 月 17 日,国家文物局正式公布采用金沙“四鸟绕日”金饰图案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四鸟绕日”金饰 2001 年出土于四川成都金沙遗址,画面是四只神鸟围绕着太阳飞行,专家也将其命名为“太阳神鸟”。这是 21 世纪中国考古的一个重大发现。由国内著名专家联名推荐的这一金饰图案构图严谨、线条流畅、极富美感,是古代人民“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丰富的想象力、非凡的艺术创造力和精湛的工艺水平的完美结合。

文字:结合公示期间收集到的社会公众建议,国家文物局最终确定中国文化遗产标志上方采用简体中文“中国文化遗产”,下方采用汉语拼音“ZHONG GUO WEN HUA YI CHAN”,各民族自治地方可使用当地少数民族文字,在对外交往工作中可使用英文“CHINA CULTURAL HERITAGE”或其他国家文字。标志的标准色彩为金色,也可根据不同需要使用其他颜色。标志核心位置的金饰文物图案,除配合文字使用外也可单独使用。

寓意:

(1) 太阳神鸟图案寓意深远、构图严谨、线条流畅、极富美感,是古代人民“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丰富的想象力、非凡的艺术创造力和精湛的工艺水平的完美结合。其造型精练、简洁,具有较好的标识特征。

(2) 太阳神鸟图案是中华先民崇拜太阳艺术表现形式的杰出代表之作,以此作为中国文化遗产的标志体现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强烈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表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3) 太阳神鸟图案所表达的追求光明、团结奋进、和谐包容的精神寓意,彰显了中国政

^① 参见维基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世界遗产”、百度百科词条“世界遗产”、360 百科词条“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360 百科词条“非物质文化遗产”。

^② 参见百度百科词条“中国文化遗产标志”。

府和人民保护祖国文化遗产的强烈责任心和神圣使命感。

(4) 图案中向四周喷射出十二道光芒的太阳,呈现出强烈的动感,象征着光明、生命和永恒;十二道太阳光芒与四鸟的“十二”与“四”是中国文化经常使用的数字,诸如十二个月、十二生肖、四季、四方等,表达了先民们对自然规律的深刻认识;环绕太阳飞翔的四只神鸟,反映了先民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了自由、美好、团结向上的寓意。而整体完美的圆形图案寓意民族团结、和谐包容,圆形的围合也体现了保护的概念。

2.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志及含义^① (图 1-4)



图 1-4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志

标志外部图形为圆形,象征着“循环,永不消失”;内部图形为方形,与外圆对应,天圆地方,表达“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空间有极大的广阔性”;图形中心造型为古陶最早出现的纹样之一,隐含“文”字,“文”指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鱼生于水,寓意“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源远流长,世代相传”;图形中心,抽象的双手上下共护“文”字,意指“团结、和谐、细心呵护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守护精神家园”。标志图形传达出古朴和质朴感,一方面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现状,另一方面彰显中国政府和人民保护祖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表现出中华民族团结、奋进、向前的时代精神。

第三节 全球世界遗产基本情况概述

一、全球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基本情况概述^②

(一) 2014 年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总数

第三十八届世界遗产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5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大会审议了申遗项目,讨论加强对濒危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保护方略,研究落实保护世界遗产的资金保证,探讨人类行为与保护大自然以及传承人类文化的友好型模式。本届大会对 36 项申报世界遗产名录申请报告进行了审议,共批准 30 个申报项目(新增 26 项)加入世界遗产名录(本届会议原议程拟对 40 项申遗项目进行审议,由于越南、葡萄牙、西班牙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在会前临时决定撤回 4 个申报项目,会议实际审议的申遗项目为 36 个)。根据最新

^① 参见百度百科词条“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志”。

^② 参见维基百科词条“世界遗产”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统计,《世界遗产名录》收录的全球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总数已增至 1 007 项,其中包括 779 项世界文化遗产(含文化景观遗产),197 项自然遗产,31 项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有 31 项遗产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遗产,所有这些遗产分布在 161 个国家。

(二) 2014 年《世界遗产名录》中新增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2014 年《世界遗产名录》中新增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如下:

1. 自然遗产 4 项

- (1) 大喜马拉雅山脉国家公园(印度);
- (2) 汉密吉伊坦山野生动物保护区(菲律宾);
- (3) 奥卡万戈三角洲(博茨瓦纳);
- (4) 斯泰恩斯-克林特(丹麦)。

2. 文化遗产 21 项

- (1) 博尔格尔历史和考古遗址(俄罗斯);
- (2) 波尔萨和库马利吉兹克:奥斯曼帝国的诞生(土耳其);
- (3) 卡洛林时期面西建筑和科尔维城(德国);
- (4) 犹太低地的马沙-巴塔·古夫林洞穴,洞穴之乡的缩影(以色列);
- (5) 阿尔代什省的肖维-蓬达尔克洞穴(法国);
- (6) 阿尔比尔城堡(伊拉克);
- (7) 吉达古城,通向麦加之门(沙特阿拉伯);
- (8) 波弗蒂角纪念土冢(美国);
- (9) 南汉山城(韩国);
- (10) 巴蒂尔,橄榄与葡萄酒之地——南耶路撒冷文化景观(巴勒斯坦);
- (11) 帕加马及其多层次文化景观(土耳其);
- (12) 迪奎斯三角洲石球以及前哥伦比亚人酋长居住地(哥斯达黎加);
- (13) 蒲甘古城群(缅甸);
- (14) 印加路网(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
- (15) 古吉拉特邦帕坦县皇后阶梯井(印度);
- (16) 被焚之城(伊朗);
- (17) 丝绸之路起始地段:长安—天山走廊的路网(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 (18) 大运河(中国);
- (19) 皮埃蒙特的葡萄园景观:朗格罗埃洛和蒙菲拉托(意大利);
- (20) 富冈制丝厂和丝绸产业遗产群(日本);
- (21) 范·纳厉工厂(荷兰);

3. 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 1 项

长安景观(越南)。

4. 扩展项目 4 项

- (1) 中国南方喀斯特(二期)(中国);
- (2) 比亚沃维耶扎森林(白俄罗斯和波兰);
- (3) 瓦登海(丹麦和德国);
- (4) 坎佩切卡拉科姆鲁古老的玛雅城(墨西哥)。

5. 新增的濒危世界遗产 3 项

- (1) 巴蒂尔, 橄榄与葡萄酒之地——南耶路撒冷文化景观(巴勒斯坦);
- (2) 波托西城(玻利维亚);
- (3) 塞卢斯禁猎区(坦桑尼亚)。

6. 获得移除的濒危世界遗产项目 1 项

基卢瓦基西瓦尼的废墟群和松戈姆纳拉废墟群(坦桑尼亚)。

(三) 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之最

- (1) 最北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弗兰格尔岛自然保护区(N71 11)(俄罗斯);
- (2) 最南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麦夸里岛(S54 35)(澳大利亚);
- (3) 最高的文化遗产建筑: 巴黎, 塞纳河沿岸的埃菲尔铁塔(法国);
- (4) 第一个被除名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阿拉伯羚羊保护区(阿曼, 1994—2007年);
- (5) 第一个被除名的自然遗产: 阿拉伯羚羊保护区(阿曼, 1994—2007年);
- (6) 第一个被除名的文化遗产: 德累斯顿易北河谷(德国, 2004—2009年);
- (7) 首个爆发严重主权冲突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柏威夏寺(柬埔寨/泰国);
- (8) 横跨最多国家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斯特鲁维测地弧(由芬兰、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摩尔多瓦、俄罗斯、瑞典、乌克兰共 10 国拥有);
- (9) 目前唯一未明确标示所在国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由约旦代为申报);
- (10) 首个被国家政府破坏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 巴米扬谷的文化景观和考古遗址(由当时阿富汗的塔利班政府所毁);
- (11) 濒危世界遗产最多的国家: 刚果民主共和国^⑨。

(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濒危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名录

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项目也并非安枕无忧, 军事冲突及战争、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污染、盗猎、城市和旅游业迅速发展等, 对世界遗产构成重大威胁。当遗物面临潜在的或迫在眉睫的威胁, 其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地位同样受到威胁。按照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规定, 世界遗产委员会可将受到威胁的、或需要救援的遗产项目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将濒危的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